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陳明敏

聯絡電話: 02-23976702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612526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部移民署於核發撤銷「廢止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許可處分書」之函予原處分人時,併予通知其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1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兼復桃園市政府106年7月17日府民戶字第1060170075號函
- 二、按桃園市政府為利戶政事務所協助經本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撤銷「廢止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許可」之當事人恢復在臺戶籍登記事宜,以上揭函建議移民署於核發撤銷「廢止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許可處分書」之函予原受處分人時,併予通知其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案經移民署於106年8月3日以移署移字第1060083515號函復同意依上揭建議事項辦理,邇後受理此類案件,將併予通知其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,爰請轉知所屬,於接獲移民署通知函後應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,以正確戶籍資料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

第1頁 , 共2頁

裝



訂



線